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会选举吕小奎先生为董事长，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袁承鹏先生为总经理，陈海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姚汉军先生、杨晓星先生、孙博真先生、陈海平先生、吴志标先生为副总经理，彭齐放女士为财务总监，方少萍女士为总工程师，阮炳泰先生为总经济师。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任免决议。

独立董事： 胡宏伟、高耀松、童宏怀、舒中胜、张旭

2016年6月28日